

547

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陕人社函〔2018〕524号

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18年度事业单位专业 技术二级岗位实施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级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人事（干部）处：

根据《陕西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陕办发〔2007〕18号）和《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陕人社发〔2009〕218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2018年度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实施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条件严格按照《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陕人社发〔2009〕218号）第二章第七条、第八条规定执行。



二、申报原则及程序

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申报，要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，德才兼备、注重业绩，面向一线、鼓励创新的原则。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不得申报。

（一）个人申请，并填写《陕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表》；

（二）申报人所在单位组织资格审查、评议、公示，产生拟聘人选，并按行政隶属关系推荐上报主管部门；

（三）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审核，并归口报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；

（四）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评议并核准；

设区市与县（市、区）所属事业单位确有符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条件的人选，按照上述程序，由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统一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各市、各部门报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申报材料包括：

（一）公函；

（二）《陕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表》（纸质一式三份及电子版）；



(三) 符合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(加盖公章);

(四) 反映申报人重要业绩的简要材料 (1000 字以内) 和《陕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个人业绩汇总表》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实施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: 第一阶段 (7 月上旬至 9 月上旬) 为个人申请、单位审查公示; 第二阶段 (9 月上旬至 9 月下旬) 为各市、各部门审核、报送材料; 第三阶段 (10 月上旬至 10 月下旬) 为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汇总材料、专家评议、核准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认真组织实施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高度关注二级岗位聘用工作, 各市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, 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。要严肃工作纪律, 对违反规定、滥用职权、打击报复、以权谋私的, 严格追究责任。对弄虚作假的, 一经查实取消申报或聘用资格, 五年内不得申报。

(二) 按时报送材料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材料于 9 月 30 日前归口报送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。申报表与其他材料分别装订, 附件材料装订成册, 所有报送材料做到一人一袋, 袋面粘贴内附材料目录, 并注明姓名和单位。

(三) 做好聘期考核。根据《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 (试行)》(陕人社发〔2009〕218 号) 规定, 事业单位专



业技术二级岗位实行聘期管理，聘期一般为五年。各市、各部门要按照要求，对 2012 年度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人员
进行聘期考核。聘期考核与 2018 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
一并实施，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，予以低聘或解聘。

《陕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表》、《陕西省事业
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个人业绩汇总表》可登录陕西省人力
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《办事服务》栏目下载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省委组织部公务员管理处

联系人：张浩 联系电话：029-85582141

省人社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

联系人：刘煜 联系电话：029-63915103（兼传真）



（此件不公开）

